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20109260714123836-20369337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者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5日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9260714123836-20369337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500000.00 元，包 2-300000.00 元；包 3- 450000 元；包 4-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通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高危、重点行业领域等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为企业实现本质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服务职责，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细则如下：若中标包 1，则不再对其进行包 2 的中标. 推荐，以此类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该网站查询页面截屏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16 至 2026-07-2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12:00:00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可于上述规定时间内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8-0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

招投标系统提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路 25 号

联系人：谷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者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六墩中心路轿行村 212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59943126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2	采购预算	16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5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路 25 号 联系人: 谷老师
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者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六墩中心路轿行村 212 号 联系人: 吴老师 电话: 15994312668
7	项目内容	通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 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 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高危、重点行业领域等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 为企业实现本质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 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服务职责, 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	招标内容	包 1: 500000.0 元 (东至港伦路, 西至新四平公路, 南至海丹路, 北至海旋路内 104 地块区域内 236 家企业加上南部村级区域内 240 家企业)

		包 2: 300000.0 元 (三坎工业区、六团公路沿线区域内 122 家企业) 包 3: 450000.0 元【四团工业园区 (除六团公路沿线) 140 家企业加上临港奉贤园区、北部村级区域内 245 家企业】 包 4: 350000.0 元 (东至新四平公路, 西至港极路, 南至海丹路, 北至海旋路内 104 地块区域内 163 家企业)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按照包件号升序评审, 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 具体细则如下: 若中标包 1, 则不再对其进行包 2 的中标推荐, 以此类推。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该网站查询页面截屏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招标答疑	提疑收件邮箱: xiaoliwoya@outlook.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 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 同时将疑

		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05 09:30:00(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地点：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0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六墩中心路轿行村 212 号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公司名称：上海者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09082601040054773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包 1）、及资金用途(投标保证金)。
17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时 <u>00</u>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19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_ ☐ 投标人 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微型企业扣除 <u> </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支持监狱企业	同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22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第二笔付款: 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者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09082601040054773
26	质疑及投诉	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令执行。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本人所拥有。

3. 4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在依法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

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

10. 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 六、本服务项目需要配备的车辆与设备等明细表
-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技术部分

- 十、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 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偏离表。此处有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者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 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 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9. 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 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完成必填项维护后，点击“提交”。

19. 6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9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1.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1.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30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

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高危、重点行业领域等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为企业实现本质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服务职责，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2026 年四团镇安全生产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

（一）工作重点

1. 安全生产诊断（检查）。评估企业的风险等级，建立“一企一档”，提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出具诊断（检查）报告。

2. 合法、合规性检查。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备案办理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三同时”办理情况；检查危化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情况；检查建筑使用性质许可手续情况等。

3. 安全设施检查。检查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雷、防静电、报警、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设施，确保其时刻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应急设施检查。检查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演练情况。

5. 设备运行检查。检查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的检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八项特殊作业检查。检查检维修作业、高处作业、临时起重作业、拆除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临时动火作业是否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三违”情况。

7. 生产过程检查。检查操作人员规范操作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 变更管理检查。检查生产工艺、设备的变更是否有申请、审批、变更验收，是否对变更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

9. 安全生产培训。针对服务的重点企业一线员工、关键岗位员工、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进行一年两次专门培训（免费），并做好相应资料存档。

10. 技术支持。为区应急局、各地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支持，并积极配合由区应急局和各地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二）工作质量

1. 客观公正。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

2. 报告真实。要提前进行风险分析，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执行报告审核等过程控制程序，按时完成报告。同时，要注重原始材料收集、相关数据采用等工作，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3. 服务到位。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提供及时、周到、精准的指导服务，树立品牌服务意识，倡导服务功能多样化，创品牌效应。

（三）工作制度

1. 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履职尽责制度针对园区、企业的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尤其杜绝不明物品的违规存储。在库物品必须有标签注明物品名称、品类、数量。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无标签物品，须及时通过询问、技术手段等弄清物品品类，并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责令企业标明物品名称、品类、数量。如发现违法违规存储危险化学品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各地区（公司）安全

生产管理部门和区应急局报告。

2. 需及时梳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便于各地区（公司）掌握企业生产一线的真实情况，采取有效管理举措。

3. 对园中园、厂中厂及涉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七类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按照《关于对液氨使用等七类高风险企业开展综合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奉应急管〔2021〕22 号）要求，列为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健全工作台账，增加服务频次。

4. 诊断或巡检形成的诊断（检查）情况报告需报送各地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5. 应协助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督促各企业对查出的隐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执法部门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6. 在服务企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服务之名吃拿卡要，收取额外好处，自觉维护良好形象。

（四）工作职责

1. 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服务制度，同时应制定规范的工作流程，确保服务质量。

2. 每年对每家企业应至少安排服务 2 次，规模以上、危化及其他重点监管企业每家至少安排服务 4 次，每次服务时间原则上不低于半天，服务时间由企业规模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3. 应配备有 6 名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工科背景的高级工程师。每次诊断服务至少有对应专业经验的 2 人参与，且安排现场检查的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能力水平；严禁出现不具备专业能力人员进行指导服务的现象。

4. 应确保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专业性、严谨性；现场实际检查人员与报告中签字人员应保持一致，严禁出现冒名签字的现象。

5. 应加强对服务企业的持续跟踪，针对前次服务所提的隐患的整改情况等进

行复查。

6. 要定期向各地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上报工作资料（含诊断报告、每月月报、年度总结、第三方机构服务企业汇总表、每年定期对辖区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及其余要求上报的资料），报各地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7. 受委托诊断（检查）的企业，一旦发生事故的，按照权、责、利一致原则，承担部分责任；发生一起纳入调查统计的一般事故的，服务经费按一定比例扣除，具体比例由各地区（公司）在聘用合同中予以明确。

8. 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提供专业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指导服务，不能出现以包代管的现象。

9. 在服务期限内应配备一辆汽车作为开发区监督检查专用工作车辆。

10. 工作时应着统一工作服、配备防爆相机、测距仪、气体浓度检测仪、静电检测仪、红外测温仪等工作所必须的仪器和设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四团镇安全生产服务包件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包件，各包件由下表中的区域组合而成，其中：

包1：包含序号4+5；

包2：序号1；

包3：包含序号2+6；

包4：序号3。

序号	区域	企业服务数	备注
1	三坎工业区、六团公路沿线	122	
2	四团工业园区（除六团公路沿线）	140	
3	东至新四平公路，西至港极路，南至海丹路，北至海旋路内104地块	163	

4	东至港伦路，西至新四平公路，南至海丹路，北至海旋路内 104 地块	236	
5	南部村级	240	
6	临港奉贤园区	245	
	北部村级		
合计		1146	

五、商务要求：

5.1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包 1：500000.0 元

包 2：300000.0 元

包 3：450000.0 元

包 4：350000.0 元

5.2 服务时间：一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第二笔付款：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六、相应标准（如有）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七、履约验收标准及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第四部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

通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高危、重点行业领域等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为企业实现本质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服务职责，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0
2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记录(除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自愿将与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给甲方。

8.7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以勤勉、熟练及相应的专业水平履行服务,可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予整改,甲方可终止乙方的服务、停止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由于乙方的不作为、过错而违反本合同;或因乙方虚假承诺而引起的索赔、诉讼,造成的损失其成本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6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8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人员的要求告知乙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9.9 乙方在其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特殊培训要求,乙方人员在开始服务前,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9.10 乙方应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9.11 乙方作为独立实体,甲方允许乙方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但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9.13 乙方雇佣或者聘用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侵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9.1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涉及非法、违法行为，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9.16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报告、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并按季度交付甲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一方有违约、破产、被债权人清算(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协议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送达对方后四生效。

16. 3 本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和其所占有的文档、设备、物资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自动交给甲方。

16.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律师函、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惩戒机制

19.1 服务期限内未按要求达到检查频次和覆盖面的，每家次扣除 2000 元服务费。

19.2 如发生事故，调查中发现未及时提醒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准确出确的整改建议等情况的，每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在合同服务费总价内扣除 10000 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除其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0%，并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自动解除聘用关系，不再聘用。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

通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高危、重点行业领域等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为企业实现本质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服务职责，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0
2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记录(除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自愿将与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给甲方。

8. 7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以勤勉、熟练及相应的专业水平履行服务，可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予整改，甲方可终止乙方的服务、停止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5 由于乙方的不作为、过错而违反本合同；或因乙方虚假承诺而引起的索赔、诉讼，造成的损失其成本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9.6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9.7 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9.8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人员的要求告知乙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 9.9 乙方在其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特殊培训要求，乙方人员在开始服务前，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 9.10 乙方应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 9.11 乙方作为独立实体，甲方允许乙方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但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
-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9.13 乙方雇佣或者聘用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侵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 9.1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涉及非法、违法行为，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9.16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报告、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并按季度交付甲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一方有违约、破产、被债权人清算(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协议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送达对方后四生效。

16.3 本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和其所占有的文档、设备、物资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自动交给甲方。

16.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律师函、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惩退机制

19.1 服务期限内未按要求达到检查频次和覆盖面的，每家次扣除 2000 元服务费。

19.2 如发生事故，调查中发现未及时提醒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准确出确的整改建议等情况的，每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在合同服务费总价内扣除 10000 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除其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0%，并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自动解除聘用关系，不再聘用。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内容：

通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高危、重点行业领域等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为企业实现本质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服务职责，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0
2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记录(除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自愿将与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给甲方。

8.7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以勤勉、熟练及相应的专业水平履行服务，可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予整改，甲方可终止乙方的服务、停止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由于乙方的不作为、过错而违反本合同；或因乙方虚假承诺而引起的索赔、诉讼，造成的损失其成本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6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8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人员的要求告知乙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9.9 乙方在其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特殊培训要求，乙方人员在开始服务前，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9.10 乙方应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9.11 乙方作为独立实体，甲方允许乙方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但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9.13 乙方雇佣或者聘用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侵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9.1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涉及非法、违法行为，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9.16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报告、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并按季度交付甲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一方有违约、破产、被债权人清算(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协议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送达对方后四生效。

16.3 本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和其所占有的文档、设备、物资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自动交给甲方。

16.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律师函、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惩退机制

19.1 服务期限内未按要求达到检查频次和覆盖面的，每家次扣除 2000 元服务费。

19.2 如发生事故，调查中发现未及时提醒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准确出确的整改建议等情况的，每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在合同服务费总价内扣除 10000 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除其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0%，并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自动解除聘用关系，不再聘用。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内容：

通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高危、重点行业领域等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为企业实现本质安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服务职责，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0
2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

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作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记录(除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自愿将与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给甲方。

8.7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以勤勉、熟练及相应的专业水平履行服务，可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未予整改，甲方可终止乙方的服务、停止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由于乙方的不作为、过错而违反本合同；或因乙方虚假承诺而引起的索赔、诉讼，造成的损失其成本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6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8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人员的要求告知乙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9.9 乙方在其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特殊培训要求，乙方人员在开始服务前，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9.10 乙方应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9.11 乙方作为独立实体，甲方允许乙方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但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9.13 乙方雇佣或者聘用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侵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9.1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涉及非法、违法行为，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9.16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报告、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并按季度交付甲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一方有违约、破产、被债权人清算(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协议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送达对方后四生效。

16. 3 本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和其所占有的文档、设备、物资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自动交给甲方。

16.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律师函、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

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惩退机制

19.1 服务期限内未按要求达到检查频次和覆盖面的，每家次扣除 2000 元服务费。

19.2 如发生事故，调查中发现未及时提醒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准确出确的整改建议等情况的，每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在合同服务费总价内扣除 10000 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除其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0%，并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自动解除聘用关系，不再聘用。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

通过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高危、重点行业领域等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为企业实现本质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履行政府的监管服务职责，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50
2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	5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记录(除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自愿将与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给甲方。
- 8.7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以勤勉、熟练及相应的专业水平履行服务，可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未予整改，甲方可终止乙方的服务、停止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5 由于乙方的不作为、过错而违反本合同；或因乙方虚假承诺而引起的索赔、

诉讼，造成的损失其成本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6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8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人员的要求告知乙方，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9.9 乙方在其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特殊培训要求，乙方人员在开始服务前，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9.10 乙方应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9.11 乙方作为独立实体，甲方允许乙方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但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9.13 乙方雇佣或者聘用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侵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9.1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1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涉及非法、违法行为，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9.16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报告、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并按季度交付甲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一方有违约、破产、被债权人清算(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协议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通知送达对方后四生效。

16.3 本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和其所占有的文档、设备、物资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自动交给

甲方。

16.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律师函、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惩戒机制

19.1 服务期限内未按要求达到检查频次和覆盖面的，每家次扣除 2000 元服务费。

19.2 如发生事故，调查中发现未及时提醒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准确出确的整改建议等情况的，每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在合同服务费总价内扣除 10000 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扣除其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0%，并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后自动解除聘用关系，不再聘用。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他

[补充条款列表]

[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投标无效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

（1）未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3）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未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

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符合性检查：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3、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无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条件、质保期、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三、项目评标办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服务实施方案	0-36	(1) 对项目需求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及理解的深度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9-12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根据报价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以及报价方案是否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优得 9-12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质量控制、项目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定,优得 9-12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3	企业综合能力	0-15	对投标人的企业信誉、荣誉、财务状况、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1-15 分，良好得 8-11 分，一般得 4-8 分，差得 0-3 分。
4	重难点分析及优化建议	0-2	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①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及提供的②技术优化建议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项，每项满分 1 分，共 2 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1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0.5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文档管理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包括①服务前、中、后期阶段的文档模板清单；②各文档模板的格式；③各文档模板的内容；④各文档的保管）情况进行评审：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8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情况（包括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人员调动、③突发事件处理）进行评审：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6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风险控制管理、②安全管理措施、③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④监管服务及承诺、⑤服务保障体系等）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⑤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10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8	工作制度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制度情况（包括①制度适用性、②岗位职责、③考核机制、④安全管理制度、⑤奖励机制）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⑤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10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2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7 月至今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②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注：本评标办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者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 六、本服务项目需要配备的车辆与设备等明细表
-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技术部分

- 十、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如包 1）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三、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上页）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四、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包 3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2026 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包 4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包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包号（如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六、本服务项目需要配备的车辆与设备等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须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交付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 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 (5)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页面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资料均格式自拟。

附件1:

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①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实施方案
- （2）企业综合能力
- （3）重难点分析及优化建议
- （4）文档管理方案
- （5）应急预案
- （6）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7）工作制度
- （8）类似业绩
- （9）其他